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政办发〔2025〕5号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县处置外来和
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和《成县草原虫灾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成有关单位:

现将《成县处置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成县草原虫灾防治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

成县处置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及时有序有效地处置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扩散蔓延，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护我县生态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甘肃省林木种苗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国家林草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草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陇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陇南市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成县境内发生的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将保障生态安全作为工作出发点，加强监测检疫，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统筹应急资源，协调应急力量，积极做好处置工作。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灾害发生地乡镇负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灾害发生地乡镇密切配合，加大协调指导力度。

4. 坚持部门协同，联防联治。建立部门间统筹推进、职责明晰、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履职、形成合力。

（五）灾害分级

根据灾害发生的范围、性质、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4个等级。

1. 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成县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50亩以上；

（2）成县分布的甘肃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500亩以上；

（3）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枝杆及根部病害虫、连片成灾面积3000亩以上，叶部害虫、病害、有害植物连

片成灾面积2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

2. 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成县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100亩以上；

（2）成县分布的甘肃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

（3）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枝杆及根部病虫害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叶部害虫、病害、有害植物连片成灾面积在5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3万亩以上。

3. 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成县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500亩以上；

（2）成县分布的甘肃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3000亩以上；

（3）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州发生，枝杆及根部病虫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叶部害虫、病害、有害植物连片成灾面积在10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

4. 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发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

（2）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经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暴发成灾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首次发现一年内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或发现县内尚无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二、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县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成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林草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林草局、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二）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研究部署全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指挥较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解决救灾

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队伍、保障体系，发布预警公告。

3.审查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评估报告等。

4.指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和处置。

5.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处置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向市政府和市林草局报告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及应急工作有关情况。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在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后，汇总、核查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和应急工作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联络协调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及时调配处置灾情所需的资金和物资，督导受灾各乡镇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公共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4.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负责向市政府、市林草局报告情况，向相邻县区通报情况。

5.处理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四)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林草局：牵头组织实施本预案，负责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技术方案；建立和完善应对外来和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提出县本级是否进入或者结束预警、应急状态的建议，发布相关信息，并向毗邻县通报疫情；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拨应急物资，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完成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职责。

县应急局：指导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安排外来和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害发生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县林草局实施封锁，对事发地道路交通进行管制。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县级防治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灾区公路保通工作，为救灾物资及时、快捷运往灾区提供便利条件。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县林草局开展林农交错地带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人员病情监测和预防，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受伤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物资市场的

监督管理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气象信息，为科学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提供天气预报等服务。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运营企业做好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区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邮政业发展中心：负责监督管理邮政企业执行国内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有关规定，配合县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机构做好复检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和灾情的统计上报工作。

三、预防预警机制

（一）预防体系

在全县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县林草局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测报点和基层护林员的作用，加强各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监测机构

县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机构为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应及时调查、取样，并积极组织鉴定。对于所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市、县林草主管部门无法

确认和鉴定的，及时送省级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三）预警发布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四）信息报告

基层林草主管部门及所属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机构是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报告责任单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技术人员是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责任人。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及其他个人发现林业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也应立即向所在地林草主管部门报告。

各乡镇及林草主管部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标本鉴定，初步核实为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应采取先期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县政府及县林草局报告。

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采用电话、传真等方式，随后以正式公文专题上报。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发生危害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必要的图片、影像资料等基础材料。

发生Ⅳ级及以上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立即向辖区乡镇通报，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将情况通报可能受灾害影响的相邻乡镇。县林草局确认发生Ⅲ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应在2小时内报告县政府和市林草局，同时将情况通报可能受灾害影响的毗邻县区。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对应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级别，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1.Ⅳ级响应

发生Ⅳ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各乡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应对工作，同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和市林草局。若发生跨县区行政区域Ⅳ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林草局，建议市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Ⅲ级响应

发生Ⅲ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若发生跨省、市、县行政区的Ⅲ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林草局，建议市上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Ⅱ级响应

发生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按程序报县政府决定。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Ⅰ级响应

发生Ⅰ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

出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建议，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并向市林草局、市政府和省林草局报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置

灾害处置实行属地化管理。无论发生何种级别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各乡镇及林草主管部门都是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包括对发生区及周边地区的林业有害生物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跟踪控制、划定疫区、隔离现场、封锁疫区、检疫检查、组织除治等。

当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县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组织救灾工作组赶赴事件发生现场，调查分析发生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操作规程，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治理方案，指导应急救灾。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调拨县级救灾资金、物资等，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点）。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报请省政府划定并封锁灾害发生区域。

县应急指挥机构及林草主管部门按照救灾工作组的指挥，落实应急处置方案，加强检疫，禁止调运任何可能传播有害生物的介质材料；加强疫情监测，及时报告疫情动态；组织力量采用综合防治技术和无公害药剂开展防治，控制灾情，防止疫情扩散。

（三）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在第一时间内向社会发布灾害发生的简要信息，随后发布核实情况、政

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新闻通报会、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通过中央驻陇和省市县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信息。Ⅰ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由省应急指挥部发布，Ⅲ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

（四）应急结束

救灾工作组会同各乡镇及林草主管部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响应启动单位宣布响应结束。应急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林草主管部门应继续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研究，随时掌握动态，防止再度暴发。

五、后期处置

（一）后期评估

Ⅲ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灾害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市政府和省林草局书面报告。

Ⅳ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林草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措施，报请县政府审定后向市政府和市林草局书面报告。

（二）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灾害发

生地乡镇及林草部门开展灾后重建，清理因应急措施而设立的临时设施，及时归还征用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三）责任与奖惩

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工作中因渎职、失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全县各乡镇及其基层林草部门要听从县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调遣。接到调遣命令后，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赶赴现场，完成指定工作任务，并做好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林草系统要建立统一的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系统内部专业人才的培养，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建立高素质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二）物资保障

县林草局根据需要和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储备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林草主管部门各资源管护单位要相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储备物资应存放在具备贮运条件、交通方便和安全的区域。因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可以紧急调运救灾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三）技术保障

县林草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组织专家对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和潜在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建立生态安全预警系统和生态事故应急数据库，开展风险分析、预测，并提出应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四）宣传和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的应急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林草系统内部专业人员的培养，成立专业防治队伍，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培训，推广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水平和处置能力。

七、附则

（一）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鼠兔、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国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甘肃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甘肃省境内局部

地区发生，危险性大，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林草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关于启动成县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请示

2. 生物灾害报告

3. 成县林草局外来和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报告

4. 外来和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通报

5. 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灾情新闻稿

6. 陇南市成县林草局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关于启动成县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请示

总指挥:

_____乡镇_____年___月___日向我局报送了该乡镇可能发生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报告。经确认，乡镇发生了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依据《陇南市成县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

二、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林草主管部门，开展灾后除治工作。

三、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组抽调入，组成赴现场工作组，指导、督察灾害处置。

以上意见妥否，请指示

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2

生物灾害报告

县（区）〔 〕号

报告单位：（盖章）　　签发人：

报告时间：

生物灾害类别：

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有害生物名称、信息来源、发生区域、发生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发生趋势判断等）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 3

成县林草局外来和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报告

〔 〕号

签发人:

市林草局: :

经我局外来及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办公室确认， 年 月 日，我县发现外来（突发）生物灾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生物灾害类别及灾情基本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准备采取的措施:

抄送: 市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4

外来和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通报
陇南市成县〔 〕号

_____县林草局:

经陇南市林草局外来和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县发生外来（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对你县构成威胁，请予关注。

灾情基本情况:

正在采取的措施:

拟采取的措施:

成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市林草局外来和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附件 5

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灾情新闻稿

（　年　月）

年　　月　　日，我县发生生物灾害，受灾面积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经初步调查，灾源起源于，主要危害　　等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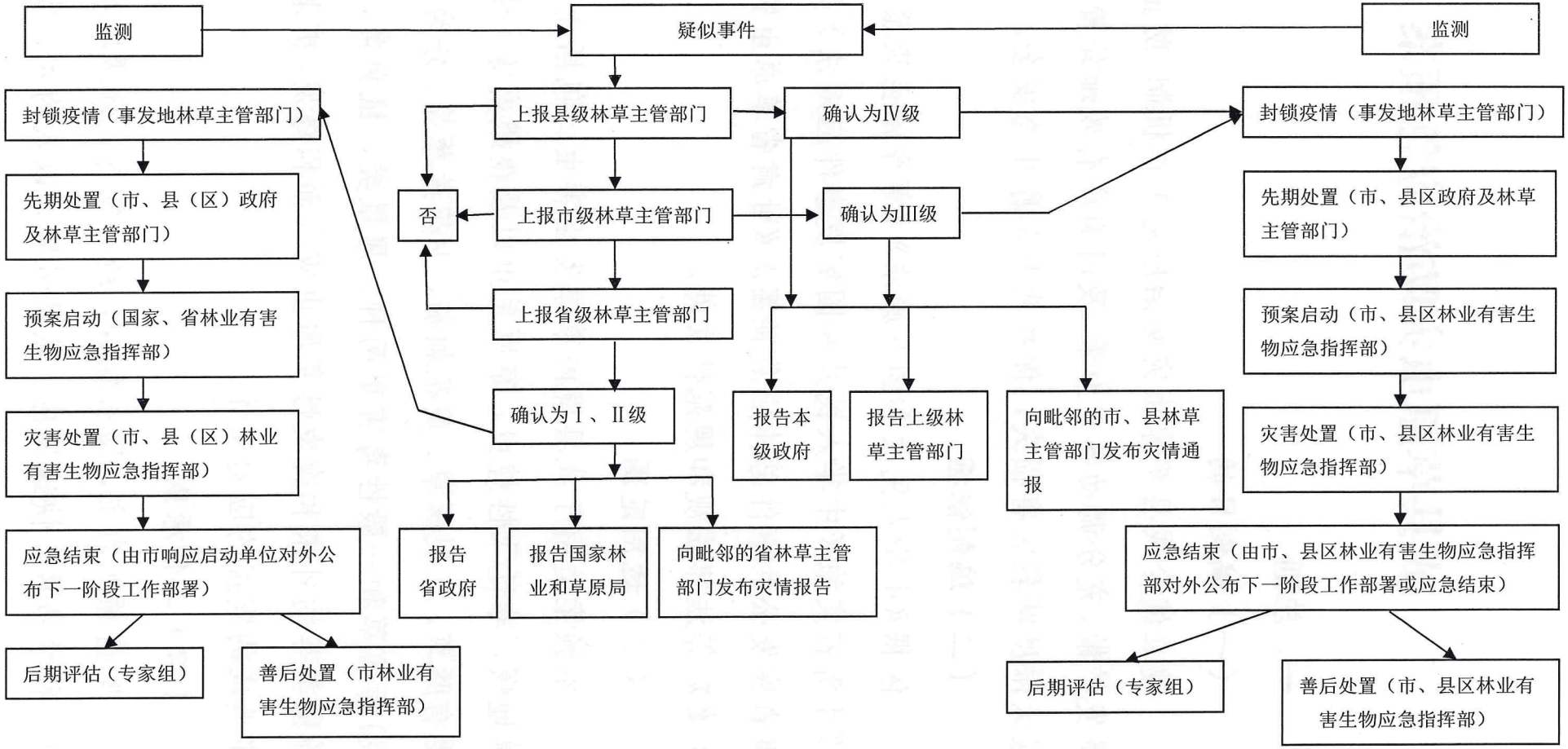
灾情发生后，市林草局和县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开展灾情除治。目前灾情已得到控制（被扑灭、基本得到控制）。

成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　　月　　日

附件 6

陇南市成县林草局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成县草原虫灾防治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成县草原虫灾防治应急工作机制，防止草原虫灾暴发扩散，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及时有序有效地处置草原虫灾，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护我县草原生态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治虫灭鼠实施规定》《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成县境内草原发生害虫：包括迁飞性蝗虫、草地螟、非迁飞性蝗虫、草原毛虫以及夜蛾类等。毒害草：主要有豚草、三裂豚草、黄花刺茄、少花蒺藜等，分为新外来(入侵)毒害草和一般性毒害草两种。尾鼠类、鼠兔类、黄鼠类和鼢鼠类等的外来和突发性草原虫灾大面积爆发、扩散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灾害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科学防控，快速反应、依法处置，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

原则。

（五）灾害分级

根据受灾草原面积和虫害发生程度，由低到高将草原虫害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4个等级。

1.Ⅳ级（一般）

连片1万亩以上，4万亩以下草原发生虫灾，或连片5000亩以上，2万亩以下草原发生虫灾且害虫密度达到防治标准2倍以上。

2.Ⅲ级（较大）

连片4万亩以上，7万亩以下草原发生虫灾，或连片2万亩以上，4万亩以下草原发生虫灾且害虫密度达到防治标准2倍以上。

3.Ⅱ级（重大）

连片7万亩以上，26万亩以下草原发生虫灾，或连片4万亩以上，13万亩以下草原发生虫灾且害虫密度达到防治标准2倍以上。

4.Ⅰ级（特别重大）

连片26万亩以上，或连片13万亩以上草原发生虫灾且害虫密度达到防治标准2倍以上。

二、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县草原虫灾防治应急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成县草原虫灾防治应

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林草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林草局、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陇南机场等单位组成。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草原虫灾防治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根据工作需要，成员可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二）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研究确定草原虫灾防治应急方案，组织、协调、指挥重大以上草原虫灾防治应急工作。

2.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队伍、保障体系，发布预警公告。

3.审查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评估报告等。

4.研究、指挥、协调、解决草原虫灾预防治和应对中的重大事项。

（三）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在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后，汇总、核查突发成县草原虫灾事件和应急工作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 联络协调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及时调配处置灾情所需的资金和物资，督导受灾各乡镇做好成县草原虫灾防治工作。

3. 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公共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4. 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负责向市政府、市林草局报告情况和向相邻县区通报情况。

5. 处理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林草局：牵头组织实施本预案，指导成县草原虫灾防治应急工作，开展成县草原虫灾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县应急局：指导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草原虫灾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成县草原虫灾防治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生产恢复项目。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应急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防治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灾区公路保通工作，为救灾物资及时、快捷运往灾区提供便利条件。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林草部门开展林农交错地带的草原虫灾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灾后牧业生产恢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成县草原虫灾防治应急处置工作中

伤、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县草原虫灾防治物资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气象信息，为科学处置成县草原虫灾防治应急提供天气预报等服务。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运营企业做好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区的通信保障工作。

陇南机场：负责协调保障草原虫灾防治物资和器械的航空运输，为成县草原虫灾防治提供航空保障。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体系

县林草局指导各乡镇在重点草原区和生态功能区划分监测区域、定点监测、责任到人、配备必要设备，对草原虫灾进行监测，县林草局负责全县草原虫灾监测技术指导，及时研判草原虫灾的发生趋势和防治情况。

（二）预警发布

县林草局根据草原虫灾趋势和实地监测，及时发布草原虫灾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向有关乡镇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三）监测信息报告

各乡镇每年第四季度向县林草局报告第二年草原虫灾发生趋势预测情况，3月底报告当年虫灾中期预测情况，5月底报告虫灾短期预测情况。县林草局及时对预测结果进行核实，

统计汇总和综合研判，向市林草局有关部门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四、应急响应

（一）虫灾信息报告

每年6至8月草原虫灾防治应急关键时期，林草系统及各乡镇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各乡镇、林草系统接收反映或草管员报告的即时虫灾情况，进行虫情预测预报，将预测预报信息上报县林草局，经确认后上报市草原技术单位。对达到II级灾害以上的草原虫情、国外迁入的虫情、威胁基本农田的草原虫情、防治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人身安全事故等，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委、县政府和省林草局报告。对县际边界发生的II级以上草原虫情，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委、县政府和省林草局报告的同时，告知邻近县应急指挥机构。

（二）分级响应

对应草原虫灾害级别，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

1. IV（四级响应）

接到发生一般IV（四级）草原虫灾报告后，综合研判，需要启动IV及应急响应的，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并组织指挥防治应急工作。

2. III（三级响应）

接到发生较大III（三级）草原虫灾报告后，综合研判，需要启动III及应急响应的，按程序报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在县应

急指挥部领导下，由县应急指挥办公室组织指挥防治应急工作。

3. Ⅱ（二级响应）

接到发生重大Ⅱ（二级）草原虫灾报告后，由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提出Ⅱ级应急响应建议，按程序报告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防治应急工作。

4. Ⅰ（一级响应）

接到发生特别重大Ⅰ（一级）草原虫灾报告后，由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提出Ⅰ级应急响应建议，按程序报告县委、县政府决定，并向市林草局报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应急指挥部统指挥防治应急工作。

（三）应急处置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草原虫灾，由县政府统一领导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予以支持；初判发生较大草原虫灾或一般草原虫灾，由发生地乡镇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2. 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发生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不同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3. 草原虫灾发生地政府要加强草原虫灾发生区域牛羊放牧和其他人类活动的管理，防止灭虫活动引发次生事故。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草原虫灾信息和防治应急工作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4.启动II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工作组，对虫灾事件进行综合评估，指导草原虫灾发生地政府制定防治应急方案，开展防治应急。

5.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队伍灭虫，紧急协调、调集灭虫药品、器械等物资，保障应急需要。必要时可协调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

6.信息发布，县应急指挥部对信息发布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负责I、II级草原虫灾信息发布；草原虫灾发生地政府负责III、IV级草原虫灾信息发布。

7.应急结束，草原虫灾发生地政府及林草主管部门确认草原虫灾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响应启动单位宣布响应结束。县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人员对草原灭虫残留药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清理，草原虫灾发生地应继续加强对草原虫害的监测。

五、后期处置

（一）后期评估

I级、II级草原虫灾防治应急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虫灾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范措施。

III级、IV级草原虫灾防治应急结束后，虫灾发生地政府及基层林草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提出防范措施。

草原虫灾损失评估，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二）善后处置

防治应急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虫灾发生地进行草原生态修复，清理因应急措施而设立的临时设施，及时归还征用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三）工作总结

防治应急机构及时进行草原虫灾防治应急工作总结，重点分析草原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完善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并向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四）责任和奖惩

对在草原虫灾防治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县林草局按规定建立专业和半专业草原防虫、灭虫队伍，建立统一的预防控制体系，建立高素质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二）物资保障

县林草局要建立相应的草原防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量的防虫、灭虫器械和药品等物资。因防治应急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可以紧急调运救灾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三）技术保障

县林草主管部门每年提前部署草原虫灾防治工作，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各草原检查、指导草原虫灾预测预报和防治准备工作，制定完善草原虫灾防治方案，聘请专家对草原虫灾防治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修订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防治应急预案定期进行评估，符合下列修订情形之一者，应当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防治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重大调整的；

7. 防治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二）预案演练

防治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多方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草原虫灾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同类型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三）宣传培训

县林草局负责草原虫灾防治应急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草原虫灾的防控水平和处置能力。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指“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林草局负责解释。

（三）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